嘉義縣鹿草鄉鹿草國民小學107學年度

附設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**﹕**

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
二、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。

三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
四、行政院衛生署函頒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」。

五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。

貳、**目的：**提供本校師生營養均衡、衛生、安全、美味可口的午餐與點心，符合學童生理發展需求，進而建立良好飲食衛生習慣。

參、辦理單位**：嘉義縣鹿草鄉鹿草國民小學**。

肆、甄選類別以及名額**﹕**

**一、甄選類別**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廚工。

二、錄取名額**：**專任廚工 1 名（得列備取人員 1 至2名）。

1. 甄選資格**：**

**一、**基本條件：

(一)中華民國國民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。

(二)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：

1、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2、行為不檢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3、罹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不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
4、其他法律規定不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(三)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、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與污染之疾病等（經甄選錄取之廚工須於 107 年 9 月 4 日上午8時前親自攜帶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或教學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，健康檢查表之檢查項目需含 A 型肝炎、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結核病（X 光）、傷寒等）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的方式進行，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之外，各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以下資格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招考次別 | 報考資格 |
| 第1次甄選 | 領有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證照者。 |
| 第2次甄選 | 具有學校廚工、代理廚工及烹飪經驗者。 |

陸、福利制度**：**

一、依勞動基準法簽訂不定期契約，**以 107 年 9 月 4 日起進用為原則**(以學校實際僱用日進用)。

二、專任廚工以月計薪(目前每月22,000元，依政府公告基本工資調整)，另含勞保、勞退、墊償基金及健保雇主負擔部分。

三、餘依本校勞動契約訂定。

柒、報名方式**﹕**一律採現場報名，網路或通訊報名不予受理。

一、報名日期、時間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次別 | 第1次 | 第2次 | 備註 |
| 報名日期 | 公告期間皆可報名至107年9月3日12時前。 | 107年9月3日  12時前。 | 各階段甄選廚工錄取後即停止次項廚工甄選作業。 |

二、報名地點：**本校總務處**(**嘉義縣鹿草鄉西井村長壽路221號)**

**電話：05-3752004**

三、報名時應檢附下列證件以供審查：（參加甄選者應親自或委託辦理繳驗證件，證件不齊者不予受理審查）

**(一) 報名表(附件 1)**：請自行至報名網頁以 A4 規格列印填寫後，加貼最近 3 個月內兩吋彩

色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。

(二) 下列各項證件正本、影本：正本驗畢當場發還

**1、國民身分證**（影本黏貼於附件2）。

**2、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**（影本黏貼於附件 2）。

(三)其他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：委託書(視身分需要繳交，附件3)、切結書 (附件 4)、工作經驗證明書（無則免附）等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

1、證件影本請加蓋報考人私章；證件正本不齊或未持證件正本，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不受理現場審查。

2、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不符者，不得報考。

3、如有資格不符或證明文件虛偽不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律責任；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，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。

捌、甄選日期以及地點**：**

**一**、甄選日期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 | 107年9月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起。（請於下午1時30分前報到） |
| 第2次甄選 | 107年9月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起。（請於下午2時30分前報到） |

二、甄選地點﹕嘉義縣鹿草鄉鹿草國民小學廚房及校長室。

玖、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**：**

一、方式：實作50％，口試50%。

(一)實作時由校方提供簡單食材每人一份，利用本校廚房用具烘煮蒸蛋一碗。所有應試人員同時進行烹調準備作業，時間以20分鐘為限。準備完成同時放入鍋爐烹煮，等待成品熟成時間進行應試人員口試。評分項目包括處理食材衛生習慣、成品的色香味、烹調完畢廚房善後處理等等，佔50分。

(二)口試時間每人以10分鐘為限，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。評分項目包括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（營養及衛生概念、食品安全）20％、工作經驗 10％、對擔任工作認知度 10％及儀容舉止10％等。口試順序由本校決定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加甄試人員應準時辦理報到，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應試。應試前經唱名 3 次未到者，即視為自動放棄，不得異議。

(二)參加甄試人員均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尚未過期具照片之有效駕照、 健保卡或護照)以供核對身分，始得應考。

拾、成績計算與排序**：**

一、滿分為 100分，評選總成績為總計各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，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。

二、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：

(一)依照實作、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（營養及衛生概念、食品安全）、工作經驗、對擔任工作認知度及儀容舉止分數高低依序錄取。

(二)若上述條件亦相同時，則由本校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
三、評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不予錄取。

拾壹、放榜日期**：**107年9月3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。

公告網站：嘉義縣縣網網站（<http://www.cyc.edu.tw/>）。

拾貳、報到、審查與應聘**：**

一、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者，應於 107年 9月 4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8時前親自攜帶以下資料至本校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，並依勞動基準法簽訂不定期契約：

（一）國民身分證。

（二）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。

（三）畢業證書。

（四）報到前之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或教學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(其檢查項目需含 A 型肝炎、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結核病(X 光)、傷寒等)。

二、因分娩、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，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。三、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註銷錄取資格，當事人不得異議。

四、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，均取消錄取資格。

五、錄取人員自107年9月4日起支薪。

六、經錄取者，**向錄取本校報到後，不得申請調動**，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，擔任幼兒園廚工相關工作，差勤(假)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。

七、錄取人員如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ㄧ者，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，及第四款情形依規定辦理外，應予免職、解聘或解僱。

八、錄取人員因故未報到出缺者，由備取人員依成績排列名次依序遞補。

拾參、工作內容**：**

1. 負責幼兒園師生午餐、上午及下午點心，及兼辦國小營養午餐供餐事宜。
2. 協助學校監廚老師點收食材。
3. 菜餚之配送與搬運，剩餘菜餚與餿水之處理。
4. 與廚房及其週邊環境清潔有關之工作。
5. 配合學校節慶、活動辦理廚房相關工作。
6. 學校其他交辦事項。

拾肆、附則**：**

一、本校（園）備取之廚工，其候用期限至 108年 6 月 30 日止。

二、本校（園）本次廚工如無人應考、未報到或中途離職等情形，則於辦理第二次（含以上）公開甄選時，報考人資格得開放至有烹飪經驗者報考，不受本甄選簡章第肆點第二項證照規定之限制。

三、如遇天災或不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、地點、須更改 時，將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[(http://www.cyc.edu.tw/](http://www.cyc.edu.tw/)）。

四、本甄選簡章經核定後實施。

【附件 1】

嘉義縣鹿草鄉鹿草國民小學107學年度

附設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 別 | □男  □女 | 貼相片處  （請黏貼最近 3 個月 內二吋彩色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）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婚姻狀態 | □已婚  □未婚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兵 役 | □役畢 □未役  □服役中□免役 |
| 本人通訊處 | 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  地址： | | |
| 緊急聯絡人 | 姓名：  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 | | | |
| 中餐烹調技術士 檢定證照 | □丙級  □乙級 |  |  |  |
| 經歷(無則免填) | 服務單位 | 起迄時間 | 職稱 | 工作內容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證明文件 | 1. □國民身分證(影本黏貼於附 2)  2. □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(影本黏貼於附件2) | | | |
| 應考人確認簽章 | 1. 以上本人所填寫及繳交之資料無誤，如有偽造，願取消報名及 錄取資格。  2. 繳交報名表及發還證件正本(影本留存)。  3. 所填之報考學校無誤。  簽名： | | | |
| 審查人員  【應考人免填】 | 核章處 | | | |

【附件 2】

嘉義縣鹿草鄉鹿草國民小學107學年度

附設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

國民身分證影本

(反面)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影本

(正面)黏貼處

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

（反面)黏貼處

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 (正面)黏貼處

【附件 3】

嘉義縣鹿草鄉鹿草國民小學107學年度

附設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委託書

本人 因確實無法親自參加嘉義縣鹿草鄉鹿草國民小學廚工甄選之

□ 報名及證件審查作業

□ 報到手續

特委託 （姓名）代為辦理有關手續。

（備註：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）

此致

嘉義縣鹿草鄉鹿草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（簽章）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

|  |
| --- |
| 受委託人： （簽章）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|
| 戶籍地址： |
| 聯絡電話：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附件 4】

嘉義縣鹿草鄉鹿草國民小學107學年度

附設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切結書

本人 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所述選填分 發 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以上如有切結不實，同意取消本次錄取 資格，絕無任何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嘉義縣鹿草鄉鹿草國民小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立切結人： | (簽章) |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